



CB(1) 434/04-05(01)

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

H.K. & KOWLO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& APPLIANCES TRADE WORKERS UNION

九龍旺角汝州街 5 號一樓

TEL:2393 9955 FAX:2394 1265

九龍旺角廣東道 982 號嘉富商業中心 3 樓

TEL:26261927 FAX:26260152

九龍官塘開源道 55 號開聯工業中心 A 座 5 樓 13 室

TEL:2389 7495 FAX:23897680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68 號新禧大樓 3/F A 座

TEL:2393 6285 FAX:2143 6073

新界葵涌葵昌路 26 號豪華工業大廈 1/F A 座

TEL:2428 6816 FAX:2420 1885

新界上水新康街 71 號三樓 F 座

TEL:26733859 FAX:26733023

網址：<http://www.eeunion.org.hk>

電郵：info@eeunion.org.hk

建造業議會.doc

致立法會秘書處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《建造業議會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香港建造業是一個十分龐大的行業，歷史悠久，從業員約有 30 萬，從事幾十個工種。業界除僱主僱員外，還包括設計、策劃以至技術人員等多個階層人士，他們為香港的繁榮灑下辛勤汗水，建成廣廈萬千，由漁港變成大都會的直接建設者。

一直以來，建造業界的從業員都希望在合理、規範之下從事工作，因此《建造業議會》的成立，應該能集業界各階層代表的意見；規範業界操作，維持業界正常營運；真正成為建造業的統籌機構。

就《建造業議會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·鑑於建造業中工種分類眾多。因此，《建造業議會》和《建造業訓練委員會》的組成中，職工會只得 2 名代表，希望有關方面能增加職工會的代表人數，藉此收集更多方面的意見。

二·《建造業議會》中，應包括勞工處、機電工程署、消防處等公職機構的代表，因為勞工處負責職業安全問題，而安全訓練和建造業界息息相關。議勞工處可聯絡各

大承建商，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「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」，使而有關機電、消防工程方面的問題，亦需要機電工程署和消防處的專業意見，令《建造業議會》的組成更為完整，希望有關當局能多加考慮。

三·建議《建造業議會》中的代表，應該一律代表團體或機構名義參與，這樣可增加代表的可延續性和代表性。當代表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團體或機構亦比較容易尋找替代的人選，使會議進行更為順利。例如機電業中，商會代表：香港機電工程商聯合會；工會代表：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。

四·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代替現時的建造業訓練局，需要關注員工轉制安排的問題，工會建議不應改變現有員工的薪酬、年資和福利，使員工能順利過渡，此舉不但能增加「建訓會」的穩定性，更能維持「建訓會」的質素。

五·本會建議將來的建造業議會，必須①制訂工作指引，減少分判層數，以保工程質數，提升效率，更可保障工人。②設立保險基金，保障被迫成為「自僱人士」的建造業從業員，及減低中小型承建商的負擔。

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啓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